**日本商标异议流程**

1. 异议需在商标注册公告日起两个月内提交，逾期不可延期，但在两个月期满后可在90天内补充提交异议书。日本商标局（JPO）将在收到异议后，将异议副本及异议书转交给商标所有人。商标所有人可在此期间提出自己的观点，回应并无强制要求，也没有时间限制。

特别提醒：如果是被异议方，当收到商标局下达的异议通知时，需要在14天内作出回复。在此期间，如果需要委托律师处理后续程序，请至少提前一周向律师提供指示。此阶段的关键在于确认是否授权律师代表处理后续事项，并签署委托书（POA）。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签署并回传POA，而后续异议方提出的异议被接受，客户将需自行负责处理所有后续程序。

1. 异议将由日本商标局（JPO）的异议审查员进行审查，评估异议的合理性。如果审查员认为异议不成立，将通知商标所有人撤回该异议；若认为异议合理，商标所有人需在40天内（外国居民为3个月）作出回应。
2. 如果商标所有人成功克服了异议理由，异议将被驳回，商标注册将继续进行；如果未能克服异议，异议将被接受，商标注册将被撤销。整个异议处理过程通常需要大约8个月的时间。